**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**

1.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、管制，俾提升補(捐)助業務效益，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本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，應按補(捐)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。

 前項作業規範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（捐）助對象。

(二)補（捐）助條件或標準。

(三)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。

(四)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

(五)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。

(六)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。

 (七)督導及考核。

三、本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補(捐)助契約中訂定：

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二)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(三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(五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
(六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
(七)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八)留存受補（捐）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原補（捐）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原補（捐）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（捐）助團體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至五年。

(九)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 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四、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 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受本部之監督。

五、本部補(捐)助經費之核撥，除特殊情形應專案核准外，應依補(捐)助契約規範執行進度按期撥付，並檢附原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。

六、本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，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，但有特殊情形，依審計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經審計機關之同意，得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
七、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本部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補(捐)助款之運用情形，並得抽查受補(捐)助者之活動資料文件，查核結果應作成訪視紀錄表，並以書面通知受補(捐)助者。

前項查核結果如有下列情形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(捐)助者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：

* + 1. 依查核結果所列缺點，未於期限內改善。

 (二)發現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 事。

 八、本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應依下列事項公開：

(一)依第二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。

(二)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，其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，包括補（捐）助事項、補（捐）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（捐）助金額（含累積金額）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。

九、本部應對所屬機關(構)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，並切實督導所屬機關(構)強化內部控制機制，以及加強預期效益執行成效考核。

十、本部各所屬機關(構)得於本規範所訂範圍內，另訂定補(捐)助作業規定，並依權責核定。